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七年十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苏吴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吴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的取得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一）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核准，江苏吴中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江苏吴中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荣良、陈莲、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34,305,300 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亦未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721,891,95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股份上市首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并接受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约束。

四、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305,3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股)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0,531	0.48%	3,430,531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20,513	1.51%	10,920,513	0
3	徐荣良	11,435,105	1.58%	11,435,105	0
4	陈莲	5,145,797	0.71%	5,145,797	0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5,493	0.29%	2,115,493	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7,861	0.17%	1,257,861	0
合计		34,305,300	4.75%	34,305,300	0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上述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89,143	6.69%	-34,305,300	13,983,843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602,815	93.31%	+34,305,300	707,908,115	98.06%
三、股份总数	721,891,958	100.00%	-	721,891,958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江苏吴中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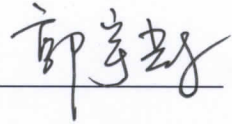
2、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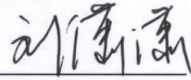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郭宇辉



刘潇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9日